2022年4月～　保存版

家庭生活垃圾的分类方法和清出方法告示

"减少垃圾总量，充分回收利用"形象大使 丽莎

中国語
C 地区

请按规则将垃圾加以分类。请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垃圾送到您居住地的町内会所规定的堆放处。

	分类品种	每周收集日	送至堆放处的清出方法	具体例
实行收费的对象品种	可燃垃圾	每周 一 三 五	●请装入可燃垃圾指定袋内，扎紧拎手部分。 不能装入指定袋的垃圾请直接贴上可燃垃圾指定标签，送到堆放处。 ●单边长度超过50公分的大件垃圾、重量超过30公斤的垃圾不能送到堆放处，但可通过分解等方法将长度减小到50公分以下装入指定袋，或者贴上指定标签，就能送到堆放处。 可燃垃圾 指定袋 [容器有4种] 45ℓ 20ℓ 10ℓ 5ℓ → 如分解后仍无法装入指定袋 → 可燃垃圾 指定标签 [有3种标签]（大·中·小）	**指定袋** 碎纸片、烟蒂等　服饰类　纸尿布　贝壳　草·蔬菜茎（请把土壤放好） 塑料桶、洗脸盆、滑雪服、雨衣、合成树脂材质的鞋子、长筒靴、橡皮手套等、除用容器包装之外的各种塑料制品 **免费　庭木的修剪枝怎么处理？** ①要送到可燃垃圾集积所时（活树枝·枯树枝均为收集对象） 请将它们截成长度在50公分以下、直径在30公分以下的小件，并用绳子打捆后作为"可燃垃圾"送到堆放处。另外，无法打捆的小树枝，请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内，并在袋子上写明"枝木"（树枝）字样，作为"可燃垃圾"送到堆放处（每根树枝的直径应在15公分以下）。 ※曾用作围栏的旧木头、竹子、木料、胶合板等资材、蔬菜茎和花草，必须装入指定袋或贴上指定标签。 **指定标签** 指定标签有3种 [大（最重装30公斤）·中（最重装20公斤）·小（最重装10公斤）] 清出垃圾时，请贴上与其重量相应的指定标签。 贴上指定标签清出时的参考标准 小标签：被褥　坐垫　靠椅（木制品） 中标签　大标签 大型木制家具等，请通过分解等方法将其单边长度减小到50公分以下，贴上指定标签后才可以清出。 ※也可以不用贴标签，不改变大小直接送进清理中心处理（收费）。
	厨余垃圾		●请先充分沥去水分，装入厨余垃圾指定袋，再扎紧拎手部分后清出。 厨余垃圾 指定袋 [容器有3种] 15ℓ 10ℓ 5ℓ	○可作为厨余垃圾清出的东西 厨房产生的蔬菜残叶、果皮、鸡蛋壳、鱼骨、剩菜 要充分沥去水分。 ✕不能作为厨余垃圾清出的东西（请作为可燃垃圾清出） 木串　草·蔬菜茎　贝壳、蟹壳等难以发酵的厨余垃圾
	不可燃垃圾	第1·3周 六	●请装入不可燃垃圾指定袋内，扎紧拎手部分。 不能装入指定袋的垃圾请直接贴上不可燃垃圾指定标签，送到堆放处。 ●单边长度超过1米的大件垃圾、重量超过30公斤的垃圾不能送到堆放处，但可通过分解等方法将长度减小到1米以下装入指定袋，或者贴上指定标签，就可以送到堆放处。 不可燃垃圾 指定袋 [容器有4种] 45ℓ 20ℓ 10ℓ 5ℓ → 如分解后仍无法装入指定袋 → 不可燃垃圾 指定标签 [有3种标签]（大·中·小） 例外：虽超过1米，但也可不经分解直接送到堆放处 滑雪板　单板滑雪　自行车　晾衣杆	**指定袋** 陶器杯子（请一定要开个孔）　户外气瓶罐喷雾罐　蜂窝煤·煤球等的灰烬　水壶、锅、烧烤铝箔纸等铝制容器 吹风机、电熨斗、手电筒等　小型家电产品 **指定标签** 指定标签有3种 [大（最重装30公斤）·中（最重装20公斤）·小（最重装10公斤）] 清出垃圾时，请贴上与其重量相应的指定标签。 贴上指定标签清出时的参考标准 小标签：滑雪板（包括滑雪杆）　单板滑雪（包括金属件） 中标签：成人用自行车 如有数量较多的玻璃、刀刃等危险物时，请装入瓦楞纸箱，并写上"ガラス·キケン"（玻璃·危险）字样，贴上指定标签后才可以送到堆放处。 另外，如果装入碎玻璃等的瓦楞纸箱能装入指定袋时，请不要贴上指定标签，将其连同瓦楞纸箱一起装入指定袋，并在指定袋上写明"ガラス·キケン"（玻璃·危险）字样后清出。 （如果碎玻璃等数量较少，请用旧报纸等包起来，装入不可燃垃圾的指定袋内，并标示出"ガラス·キケン"（玻璃·危险）字样。）
不实行收费的回收垃圾品种	罐 瓶 塑料瓶	第1·3周 二	●罐·瓶·塑料瓶均请清洗内部后再清出。 ●经过分类后的罐·瓶·塑料瓶，请不要使用袋子，可直接送到堆放处。	【罐】仅限饮料·食品用的罐子（涂料罐或喷雾罐属于"不可燃垃圾"）。尺寸最大为一斗罐左右。铝罐请尽可能压扁后再清出。 【瓶】仅限饮料·食品用的瓶子（化妆品和消毒药等的瓶子属于"不可燃垃圾"）。一升瓶、啤酒瓶请尽可能送到酒屋等销售店。 【塑料瓶】仅限饮料用（包括酒类）和调味料用的塑料瓶。请将标签贴纸分类为"容器包装（塑料制品）"请尽可能压扁后清出。 ·请务必将瓶·塑料瓶的盖子拿掉。 ·拿下的盖子如果是塑料材质请作为"容器包装（塑料制品）"清出，如果是金属材质，请作为"罐"清出。
	旧报纸 杂志类 瓦楞纸箱	第2·4周 二	●请尽可能用纸绳进行十字捆扎后送到堆放处。	【旧报纸】广告·宣传页请分类为"杂志类"。 【杂志类】除了杂志，还有广告·宣传页、词典等有厚度的册子，打印后的复印纸、去掉金属件的挂历、信封等属于对象垃圾。小纸片请夹在大本杂志或对折杂志内，捆扎起来。 【瓦楞纸箱】请将瓦楞纸板单独捆扎。请务必拿掉黏胶带和金属件。请将从瓦楞纸箱上拿下来的黏胶带作为"可燃垃圾"、将拿下的金属件作为"不可燃垃圾"进行分类。
	干电池 打火机类	偶数月（4·6·8·10·12·2月）第3周 二	●干电池不要使用袋子，请直接清出。 ●打火机类请将里面的气体或油用尽，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内清出。	【干电池】对象：碱性电池、锰电池、锂电池等 小型充电电池（镉·镍氢·锂离子·小型密封铅电池）以及钮扣电池（型号ＳＲ·ＰＲ·ＬＲ），请拿到电气店等回收合作店。
	荧光灯（包括灯泡）	奇数月（5·7·9·11·1·3月）第3周 二	●不要使用袋子，请装入购买时的空包装盒，或者用旧报纸等包起来再清出。	【荧光灯】除了荧光灯、灯泡之外，还有启辉器、灯泡型荧光灯、ＬＥＤ照明灯也可送到堆放处。 ※照明器具和荧光灯外罩也请作为不可燃垃圾清出。
	容器包装（纸制）	每周 四	●请装入纸袋或者透明或半透明袋子内清出（也可以用纸绳捆扎后清出）。 ◎容器包装是指 ·装过商品的东西（容器）、包过商品的东西（包装），而其中的商品已经不再使用或食用。 ·右边所示品种属于对象。请按照左边所示方法送到堆放处。	纸箱和包装纸等　里面贴有铝箔的酒类或果汁类纸盒　装药的纸盒或纸袋、烟盒 **白色托盘、牛奶盒请送到回收利用推进店** 白色托盘、牛奶盒会由超市等在店内进行回收，请尽可能送到那些地方去。 白色托盘　牛奶盒 清出前，请清洗后展开成平面。
	容器包装（塑料制）		●请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袋子内清出。	保鲜膜、装清洗剂的瓶子、装食品的塑料容器和袋子等　药品容器　装食用油的瓶子
市行政不进行收集的垃圾 ✕			·单边长度超过50公分的大件　可燃垃圾 ·重量超过30公斤的　可燃垃圾 ·单边长度超过１米的大件　不可燃垃圾 ·重量超过30公斤的　不可燃垃圾 ·有厚度（超过3㎜）的　铁制品	**其他禁止事项** ◎不能将垃圾送到您居住的町内以外的堆放处。 ◎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垃圾不能送到町内的堆放处。 ◎不加分类的混合垃圾等违反规定的垃圾，不予以收集（将贴上标签留在集积所）。
	家电回收利用法规的对象品种			◆家电的回收再利用是法定义务。请委托家电商店进行回收，或者在邮局购入回收再利用券，自行送入回收点（佐川急行㈱上越支店·日本通运㈱高田支店）（均需收费）。 空调机　电视机（包括液晶·等离子电视机）　冰箱·冷柜　洗衣机·干衣机
	其他需要特殊处理的物品			◆市役所生活环境课・综合事务所等备有送交地点等详细信息　请阅读"家庭生活垃圾的分类清出方法指南"加以确认。 车胎·轮毂　摩托车　铁桶　灭火器　蓄电池　肥料袋、育苗箱等（农业用）

一次清出的垃圾数量很多时

◆可燃垃圾（服饰、被褥、榻榻米、木制家具等）
①可以直接搬运到清理中心处理（收费　每件最多为10公斤，收费30日元）。
处理费用收取现金，请自己负担，由清理中心的收费窗口收取，所以不需要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标签。
②自己无法搬运时，请委托经市政府批准从事收集搬运业务的专业公司（收费）。
※专业公司信息请参看市政府的网页。http://www.city.joetsu.niigata.jp/soshiki/seikatsu/waste-manual2.html

◆不可燃垃圾
请直接送到处理专业公司（以下3家），或者委托经市政府批准从事收集搬运业务的专业公司（收费）。

○您自己送进时（收费。在送进前请联系。）

品种	处理设施	垃圾的送进时间
可燃垃圾	清理中心　（地址 上越市大字东中岛2963　电话 025-526-5111）	8:30～11:30　13:00～16:30 ※周日、1月1日～3日为休息日
不可燃垃圾	上越Material株式会社　（地址 上越市下名柄1618-1 电话 025-539-1008） HIDATEC株式会社　（地址 上越市中箱井47-1 电话 025-524-2535） Westec Energy株式会社　（地址 上越市东中岛2605 电话 025-544-9282）	请与左边的3家公司联系

请配合进行废食用油的回收再利用

市内50多家汽车加油站协助市政府进行废食用油的回收工作（详细信息请浏览市役所生活环境课·综合事务所等备有的"家庭垃圾的分类清出方法指南"），请予以配合。

指定袋和指定标签的购入方法

有些超市和便利店等会张贴标记，表明该店为指定袋等的销售店，大家可以去那些商店购买指定袋和指定标签。

这是告示标记
上越市指定 ごみ袋·シール 取扱店

咨询窗口（如您居住在区内，请与综合事务所联系）
●上越市役所生活环境课　☎025-526-5111（总机）
●柿崎区　市民生活·福祉组　☎025-536-6703（直拨）
●颈城区　市民生活·福祉组　☎025-530-2311（总机）
●中乡区　市民生活·福祉组　☎0255-74-2691（直拨）
●板仓区　市民生活·福祉组　☎0255-78-2141（总机）